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佳冬鄉公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屏佳鄉清字第11400039852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所辦理林○得等5名義務人催繳109年至113年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應受送達人公示送達清冊一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應受送達人林○德等5名義務人以雙掛號郵件併送達證書寄發催繳通知，經郵務人員茲因未按址居住或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公告自黏貼公告欄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，公示送達期間，請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時間逕向本所清潔隊(佳冬鄉石光村中山路207-22號；電話：08-8667938)洽領催繳通知，並辦理繳納，逾期視為送達，屆期仍未繳納者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。

鄉長賴文一